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若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副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辦事處(i)博大資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及(ii)華富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可供查閱，僅作參考。

## 配售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算作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邀請或招攬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各配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之有意認購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16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近期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准許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閣下對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32。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僅登記於本公司在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